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办高技术函〔2016〕114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集 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有关单位：

为更好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进一步发挥工程实验室对未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我委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组建一批省工程实验室。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征集 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建议

自 2010 年启动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工作以来，我省已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建了 59 家省工程实验室。在已组建省工程实验室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委初步提出 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建议（见附件 1），涉及网络信息、低碳环保、

生物、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七个领域共 22 个子方向。省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可在此基础上作适当补充和调整。

二、工程实验室组建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实验室管理的暂行办法》，申请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是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研发，曾主持或承担过本领域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科研计划，或者本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并已有相关科研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二是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能为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资金支持。

三、具体要求

请省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所负责或熟悉领域以及所在地区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在附件 1 所列重点领域建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验室组建条件要求，组织填写《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征集表》（见附件 2），并于 3 月 25 日前将《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重点领域指南征集表》及有关附件材料反馈至我委（高技术产业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到 jwkjc@gd.gov.cn。此次征集情况将作为我委制订 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申报指南的重要参考。

特此通知。

附件：1.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建议
2.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征集表



(联系人及电话：曲延军，020-8313310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6 年度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建议

一级领域	二级领域
一、低碳环保产业	1.大气环境污染防治
	2.水环境污染防治
	3.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4.资源综合利用
二、生物产业	1.特色南药
	2.基因检测
	3.生物农业(包括生物农药、生物育种等)
	4.生物制造
三、海洋产业	1.海洋药物
	2.海洋生物制品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轨道交通装备
	2.海洋工程装备
	3.智能制造装备
五、新能源产业	1.非动力核技术应用
	2.生物质能
六、网络信息	1.集成电路设计
	2.互联网+

	3.人工智能
	4.社会治安防控
七、数字创意产业	1.可穿戴智能设备
	2.数字教育
	3.数字医疗

注：省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上领域基础上进行适当补充和调整。

2016年度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征集表

所属产业	细分领域	发展现状	存在问题	下一步发展方向和目标	相关企业和单位
		目前我省该领域发展基本情况，如产业规模、创新能力以及在国内外地位等。	该领域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如关键技术缺失、市场推广应用难等方面。	该领域下一步需要重点解决哪些关键技术，未来发展方向，以及预计可达到的目标。	请列出我省在该领域属于工程实验室建设条件的重点企业。如可，请在表格后附上相关企业和单位简介。

备注：关于“细分领域”，请在附件1“二级领域”基础上进行适当细化、补充或调整。